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屬既設事業且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辦理變更時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並註明各附件編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施「工程設計、規劃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預定開工日期：填寫預定開工日期。

2. 預定完工日期：填寫預定完工日期。

(註:預定開工日期及施工日期請於本次申請完成核備後始得動工，請依本次核備日期調整相關期程。)

3. 工程預定進度：依據土木工程、機械設備、儀電設備及設備試車之預定進度填寫。

4. 工程實際進度：依據土木工程、機械設備、儀電設備及設備試車之實際進度填寫。

5. 設計單位名稱：填寫設計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6. 施工單位名稱：填寫施工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施工單位從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設施之施作，應符合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者，請依該規定辦理，並檢附施工單位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或其他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監造單位名稱：填寫監造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8. 前述第 5-7 項，僅為稽查現勘時得以連絡相關人員，不作為本申請案之準駁依據。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設施之「設計圖說」，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設施單元名稱。

2. 設施單元尺寸。

3. 設施單元配置圖之水流流向。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要點

1.摘要及說明(工程原因、工程內容、工程總說明)

2.工程預定期程(預定開工日期、預定完工日期)

a.預定開工日期：填寫預定開工日期。

b.預定完工日期：填寫預定完工日期。

(註:預定開工日期及施工日期請於本次申請完成核備後始得動工，
請依本次核備日期調整相關期程。)

3.設計、施工及監造單位之名稱

4.施工進度表甘特圖表示(例：廠檢、設備進廠安裝、配管/電、設備完工)

工程預定進度表

項目 日期	11月 (下旬)	12月 (上旬)	12月 (下旬)	1月 (上旬)	1月 (下旬)	2月 (上旬)	2月 (下旬)	3月 (上旬)	3月 (下旬)	4月 (上旬)	4月 (下旬)	5月 (上旬)	5月 (下旬)
土木工程													
機械安裝													
管線工程													
電機工程													
儀控設置													
系統試車													
文件申請													

5.設計圖說(依工程或功能測試進行填寫)

a.廢污水水量、水質現況、污泥產量

b.設計廢水水質

c.設計廢(污)水處理程序名稱、污泥處理名稱

d.新增設施位置、平面圖

6.操作費用說明

a.每日用電量

b.藥劑使用量

7.意外預防和保養設計